

固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固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7)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19)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0)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22)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24)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6)
第三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共筑京津廊保生态过渡带 ·····	(30)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整体系统保护	····· (30)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 (31)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 (33)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35)
第一节	构建新型镇村体系	····· (35)
第二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 (38)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 (40)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42)
第五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43)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功能品质 ·····	(46)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 (46)
第二节	统筹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 (50)
第三节	营造蓝绿空间网络	····· (53)
第四节	保障产业和仓储用地需求	····· (54)
第五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54)
第六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 (57)
第七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60)
第八节	筑牢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 (63)
第九节	协调开展城市更新	····· (66)
第十节	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 (67)
第十一节	划定城市控制线	····· (68)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京畿魅力	(69)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69)
第二节	构建全域魅力休闲体系	(70)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71)
第十章	坚持空间统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	(73)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75)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体系	(76)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78)
第五节	完善城乡环卫系统布局	(79)
第六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80)
第七节	统筹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	(83)
第十一章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布局	(85)
第一节	融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	(85)
第二节	加强与河北雄安新区的空间协同	(86)
第三节	推进廊永固一体化发展	(87)
第四节	增强与周边其他县市的统筹协调	(89)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0)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90)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91)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2)
第四节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93)

第五节	健全技术标准和政策机制体系	(95)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96)
附表	(98)
附图	(133)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紧密结合固安县实际，固安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固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固安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与品质，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深刻内涵，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落实与深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廊坊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七届历次全会要求，按照固安县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国土空间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固安力量。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国土空间底线，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国土安全，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

坚持绿色发展。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国土空间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实现国土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本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禀赋以及发展特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全域国土空间“一盘棋”谋划，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匹配，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质量结构效益相适应。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回应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京津冀城市群新格局，在服务京津中加快自身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落地见效。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4.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5.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6.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7.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8.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9.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1.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3. 《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固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固安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为固安镇全域，柳泉镇北部和官村镇东部地区，面积237.70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站在新的历史时期，固安县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科学把握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区位优势明显。位于京津冀中部核心功能区，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和干线公路网密集，可便捷到达北京市、天津市中心城区，毗邻河北雄安新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随着河北雄安新区功能逐步完善，临空经济区建设全面展开，固安县在区域发展中的空间价值将持续提升。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20 年常住人口 57.63 万人，较 2010 年增加 15.77 万人，增长 37.65%，位于全省前列，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态势明显，是人口流入型地区。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335.2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7.3%，以京南·固安高新区为统领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都市农业基础稳固。地处华北平原北部，属于暖温带半

干旱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干寒同期，雨热同季，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差较大，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585.7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83.31%，是环京津蔬菜生产基地，已建成多个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属于永定河、大清河流域，近年来实现了永定河全线通水，实施了滨河公园等绿化提升工程，开展了大气环境治理，PM2.5 浓度不断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步增加。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2020 年城镇化率为 59.37%，城镇人口较 2010 年增加 17.06 万人，城镇建设水平和承载能力位居廊坊市前列。形成了以中心城区为引领，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为支撑，各乡镇驻地为补充的城镇格局。2020 年入围国家发改委“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文字记载始于西周，古称“方城”，是荆轲刺秦王“献督亢地图于秦”的“督亢”地区，隋开皇六年始称“固安”，拥有督亢亭遗址、黄金台遗址等文物古迹和固安柳编、屈家营古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概况

土地资源：全县耕地 30048.01 公顷（45.07 万亩），园地 4000.05 公顷（6.00 万亩），林地 15683.73 公顷（23.53 万亩），草地 603.88 公顷（0.91 万亩），湿地 17.95 公顷（0.03 万亩），陆地水域 1526.59 公顷（2.29 万亩），建设用地 17179.10 公顷（25.77 万亩）。

水资源：全县北有永定河，西为白沟河，牯牛河及其支流太平河、虹江河，自西北向东南贯通全境。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8332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83.4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500 万立方米，外调水资源量 1009 万立方米。

能源和矿产资源：牛驼镇集中开采区地热水可开采量 2000.4 万立方米/年，现有地热采矿权 18 个。

第 9 条 主要问题

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突出。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严重依赖外调水资源，且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现状耕地后备资源缺乏，未来仍需承担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国土绿化等任务。

国土空间质量有待提升。耕地以中等地为主，耕地质量仍有提升空间。永定河、白沟河等水系生态空间的连通性不够。城镇建设空间布局较为分散。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供给水平难以匹配人口快速增长需求。中心城区中小学覆盖率不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足，机构养老设

施存在缺口，城区热源不足，供热能力较弱，老城区未预留足够的供热管线空间，南水北调管网尚未实现城镇全覆盖。

空间治理能力偏弱。空间精细治理能力不足，公共治理和市场调节尚未形成合力。促进跨区域高效协同治理的手段不足，推动廊永固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体系仍不完善，缺乏跨区域政策协同、应急联动和常态协商机制。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主要机遇

高质量发展指明新路径。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固安县要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本质内涵，改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坚持底线约束、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空间品质，探索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空间模式。

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新要求。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进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固安县应发挥京雄走廊的战略支点作用，全面加强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河北雄安新区的合作，在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要求中找到自身的发展路径。

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带来新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圈，并带动环京地区一体化发展，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

务。固安县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主动融入首都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积极承接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对接北京市优质创新资源外溢，提升科技成果转换的空间保障能力，带动自身产业转型升级。

流域生态治理塑造新底色。首都南部地区永定河沿线是重要的生态过渡与缓冲区域，永定河、白沟河等区域水系生态廊道治理改善了生态环境，为提升环境品质奠定了基础。固安县应改善水生态环境，塑造滨水景观特色，提供高质量的绿色生态产品，实现绿色增值。

第 11 条 风险挑战

区域基础设施穿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固安县所在区域布局有区域输油输气管线、南水北调干渠等区域基础设施，同时受到机场噪音区和净空区影响，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空间管控。固安县应坚守安全底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外来人口持续流入对公共服务供给提出挑战。环首都地区是河北省人口增长的重点区域，固安县与北京市通勤联系紧密，吸引了较多在北京市大兴区等地工作的外来暂住人口。固安县应通过高品质的人居环境吸引留住人才，提升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第三章 目标战略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立足自身实际，突出开放协调、创新引领、绿色增值、共享发展，合理确定城市性质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以航空工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为主的临空经济拓展区，宜居宜业生态城市。

临空经济拓展区。融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格局，加强产业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做好承接北京市创新资源要素外溢和科技成果转换的空间保障，推进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拓展总部经济、商务金融、创新服务、文体会展等临空经济功能，提升综合竞争力，建设成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周边重要的临空经济拓展区。

宜居宜业生态城市。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提供更精准的产业配套服务，营造

良好的宜居宜业环境，吸纳就业人口和农村进城人口，留住各类优秀人才。优化利用地热资源，支持以温泉为特色，以文化为支撑的生态文化旅游发展。依托永定河、白沟河等区域水系生态廊道，加强自然生态环境营造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建设永定河畔极富魅力的高品质宜居宜业生态城市。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加强，生态空间比重与质量不断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不断提升，全力打造“创新之城、品质之城、生态之城、文明之城”。

到 2035 年，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空间优质高效，生态空间山青水秀，城镇空间宜居适度，产业和创新发展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展望 2050 年，宜居、宜业、开放、包容、特色彰显的美丽县域国土空间全面建成，成为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典范，为固安推进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空间保障。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项	2020年	2025年 目标	203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45.07	≥44.49	≥44.49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39.30	≥39.30	≥39.30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7.49	≥7.49	≥7.49	约束性	县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18	≤1.18	约束性	县域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08	≤1.27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15.5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47.61	≥47.61	≥47.61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15.27	≥15	≥15	预期性	县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58	≥58	≥58	预期性	县域
10	地下水水位（米）	20.53	≤20.53	≤20.53	建议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7.63	≥68	≥95	预期性	县域
		32	≥40	≥60		中心城区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37	≤66	≤82	预期性	县域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50.7	≤145	≤135	约束性	县域
		136.13	≤127	≤110		中心城区

序号	指标项	2020年	2025年 目标	203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5	≥2.0	≥2.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8.52	≥9.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33.8	≤30.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61.17	≤60	≤55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42	≥60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25	≥5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44	≥45	≥45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1.94	≥40	≥45	预期性	县域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	≥5	≥6	预期性	县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5	≥0.6	≥0.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1.8	≥12	≥14.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注：道路网密度、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计口径计算。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4条 实施底线约束、绿色增值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

提，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统筹生态系统修复，保障蓝绿空间占比，引导国土空间利用方式转型，实现内涵式增长。

第 15 条 实施精准对接、创新驱动

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格局，对接北京市中关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创新动力源，承接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探索区域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依托京南·固安高新区，加强科技成果转换的空间保障，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换新高地。

第 16 条 实施区域一体、功能联动

加强与廊坊市辖区、永清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发展，共建廊永固都市区，构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网络、基础设施网络、产业空间布局和生态空间网络，加强城南新区、固安东站组团综合服务和产业功能的空间保障，培育临空经济职能。

第 17 条 实施城乡统筹、共享发展

发挥中心城区带动作用，统筹配置服务全县人口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温泉园区和大清河园区的综合配套能力，提高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第 18 条 实施空间治理、智慧支撑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京冀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三区三线”为空间基础，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全县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49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9.30 万亩，主要分布在官村镇西部、东湾镇东南部、彭村乡、柳泉镇南部、渠沟镇、礼让店乡、牛驼镇北部、马庄镇南部、固安镇东部等区域。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20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功能，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4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永定河、白沟河滨岸带。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支持中心城区发展，强化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能力，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和官村镇、柳泉镇、牛驼镇、马庄镇、渠沟镇、东湾镇等乡镇镇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

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第 2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分

落实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固安县全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以中心城区、镇区和园区为依托，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高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的承接能力，增强整体竞争力。

落实廊坊市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以乡镇为单元，将固安镇、柳泉镇、官村镇、牛驼镇、东湾镇、马庄镇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将渠沟镇、彭村乡、礼让店乡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制定差异化政策，强化要素保障。

第 23 条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高效发展

强化要素的空间集聚效应，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增强资源承载能力，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挖潜存量资源，盘活低效用地，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

第 24 条 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耕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5 条 构建“一主、一副、两廊、四区”总体格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化特征，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主、一副、两廊、四区”总体格局。“一主”为中心城区，“一副”为温泉园区，“两廊”为永定河生态廊道和京雄科技创新走廊，“四区”为四个特色农业区。

第 26 条 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

中心城区是全县人口、产业、用地等要素集聚的主要空间载体，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引导各类要素集聚，拓展临空经济职能、优化人居环境，建设成为北京市和河北雄安新区之间重要的城镇节点和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 27 条 提升县域副中心综合服务水平

温泉园区位于县域南部，紧靠霸州北站，是牛驼镇、马庄镇、礼让店乡的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完善功能布局，依托丰富的地热资源，培育区域专业化职能，承担会议会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功能，打造首都周边健康休闲服务专业功能节点。

第 28 条 共建永定河生态廊道和京雄科技创新走廊

永定河是县域北部重要的水系生态廊道，是环首都生态

绿化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保护廊道内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和生态斑块，加强城区段滨河界面景观塑造，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特色、文化魅力与休闲活力的水韵生态长廊。

京雄科技创新走廊串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河北雄安新区。依托京雄城际铁路、京固市域铁路等轨道交通网络，强化和北京市、河北雄安新区的双向链接，围绕轨道交通枢纽周边地区布局创新空间，培育科技成果转换功能，实现产业分工协作、交通互联互通。

第 29 条 分区引导农业特色化发展

建设都市农业区。依托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整合现状万亩梨园等既有园地、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服务京津雄的休闲林果、绿色蔬菜、花卉苗木等现代都市农业，拓展农业研学游功能，建设观光农业基地，塑造优美的田园景观。

建设绿色农业区。依托县域西部官村镇和东湾镇，推进优质绿色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为京津雄及周边区域提供各类“绿色、有机、无公害”农副产品。

建设节水农业区。依托县域南部马庄镇、牛驼镇和礼让店乡，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发展节水设施农业，支持花

卉、苗木种植，发展定制化、特色农业和临空导向的高附加值花卉种植业。

建设高优农业区。依托县域中部的渠沟镇、柳泉镇和彭村乡等传统农业地区，推动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以各级农业园区为载体，建设田园综合体，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路径。

第四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第 30 条 划定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永定河、白沟河滨岸带。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永定河、白沟河沿线。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官村镇西部、东湾镇西南部、彭村乡、渠沟镇、礼让店乡、柳泉镇南部、牛驼镇北部、马庄镇西南部等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等组团，柳泉镇、官村镇、牛驼镇、渠沟镇、马庄镇、东湾镇等乡镇政府驻地以及临空经济区部分

用地。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固安镇东部、柳泉镇南部、官村镇、东湾镇南部、牛驼镇北部、马庄镇、渠沟镇、彭村乡和礼让店乡。

第 31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合理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提升城镇建设用地效率，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要优先保障民生改善需要，落实和保障上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提升村庄建设用地效率，积极盘活乡村存量用地资源，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满足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稳定农林生态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耕地、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优化生态用地结构，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实现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治理，保障重点河段生态用水，实现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支持都市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2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重点保护彭村乡、渠沟镇、礼让店乡等集中连片耕地，稳定耕地布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33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必须做到先补后占，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同时补划相同质量和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建立的统一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和补充耕地任务。对建设占用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支撑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项目落位，重点在东湾镇、官村镇、柳泉镇、马庄镇、牛驼镇、渠沟镇、彭村乡、礼让店乡等乡镇补充耕地。

第 34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 35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6 条 提升耕地质量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官村镇、东湾镇、渠沟镇、牛驼镇、彭村乡、礼让店乡和马庄镇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第 37 条 有序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以农田保护区为基础，选取

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区域，划定耕地战略储备区，重点分布在彭村乡、渠沟镇、礼让店乡、马庄镇、官村镇等乡镇。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统筹推进宜耕农用地整理和低效村庄用地、工矿废弃地、闲置和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有效补充耕地。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 38 条 优化农业空间

发挥靠近北京市、天津市、河北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县域农业特色，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打造都市农业区、绿色农业区、节水农业区和高优农业区四大农业分区，引导农业差异化发展。依托各级现代农业园区，优化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带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 39 条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重点发展优质小麦、鲜食玉米和豌豆等农产品。在渠沟镇、牛驼镇、柳泉镇、彭村乡、礼让店乡等乡镇建设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在彭村乡、东湾镇、官村镇等乡镇建设小杂粮种植基地。提升固雄公路以东、国道 G106 以西、廊涿高速以南、温泉大道以北的彭村乡、柳泉镇、渠沟镇、马庄镇等区域的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第 40 条 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在固安镇、官村镇、柳泉镇、东湾镇、马庄镇、彭村乡等发展精品设施蔬菜种植，建设高标准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培育一批产品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壮大“固安原味番茄”等特色品牌。有序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布局，落实环京、环雄安产业禁限建目录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实现分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变，支持在县域中部地区布局规模化、绿色化、生态化畜禽养殖设施用地。

第 41 条 补充农业立体生产空间

依托现有种植园地基础，优先在东湾镇西部打造特色果品生产基地，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部永定河沿线打造大面积花卉种植基地，在固安车站附近发展旅游观光采摘和高端花卉苗木。科学发展林粮、林草、林菌、林药间作以及林禽、林畜复合等林下产业。支持高附加值特色农业的发展，塑造大地农田景观，推动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 42 条 支撑现代农业园区发展

充分发挥各级现代农业园区在科技开发、农业特色化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建设一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同时，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

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在符合规划分区管制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支持通过利用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荒沟、荒丘、荒滩、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三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43 条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体谋划田、水、路、林、村全域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固安镇东部、柳泉镇东北部侧重机场噪音区内村庄整治。柳泉镇、官村镇等乡镇侧重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整治，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牛驼镇、东湾镇、马庄镇等园区所在乡镇侧重低效产业用地整治，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彭村乡、渠沟镇、礼让店乡等乡镇侧重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

第 44 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将彭村乡、渠沟镇、礼让店乡等乡镇划定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统筹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低效林地、草地、园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完善田间道路、水利工程、林网等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 45 条 加强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将渠沟镇、马庄镇、礼让店乡、牛驼镇、柳泉镇、东湾镇、官村镇、彭村乡等划定为整治重点区域，以点带面、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积极盘活乡村存量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宅基地、低效工业用地等应及时复垦。

第 46 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加快农田林网建设，优化林带配置，确定差异化林网保护标准，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 共筑京津廊保生态过渡带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一节 加强生态空间整体系统保护

第 47 条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推动京津廊保生态过渡带建设，筑牢环首都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一廊、两楔、四带、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永定河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协同南中轴、小清河首都区域绿楔空间管控，打造白沟河、牯牛河、太平河、引清干渠四条生态景观带，联通生物迁徙空间，塑造多个生态节点，丰富生物栖息地。

第 48 条 塑造永定河生态廊道

持续推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立多水源补水机制，恢复生态基流，改善水质环境，塑造良好的滨河景观风貌，支持郊野公园和防护林建设，形成联动京津、通山达海的水域长廊。加强永定河沿岸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的保护与

修复，保护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和沿岸生态斑块，以本土植物为基础丰富自然资源系统。

第 49 条 协同首都区域绿楔管控

协同南中轴、小清河首都绿楔的空间管控，整治生态绿楔内低效建设用地，控制开发强度，开展国土绿化，防止城镇连绵发展，发挥绿楔增绿、通风、降尘作用。

第 50 条 构建滨水生态景观带

打造白沟河、牯牛河、太平河、引清干渠四条生态景观带，强化沿河湿地修复与平原造林，提高滨水空间可达性，构建绿色生态网络，实现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和景观塑造的共同提升。

第 51 条 打造多个生态节点

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大型园地和林地生态斑块，打造多个生态节点。预留联通滨水生态带和生态节点的动物迁徙空间和动物栖息地。建设绿道、湿地、雨水花园、森林、乡土植被等绿色基础设施，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 52 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

化配置，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1.27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用水总量达到上级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引导人口产业集聚与城镇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第 53 条 系统拓展水资源保障空间

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满足规划目标年用水要求。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建设再生水厂，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水资源配置要求。

第 54 条 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聚焦农业农村、城镇、工业、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农业农村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建立高耗水产业用地准入负面清单，实现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的共建共享。构建城镇高效节水系统，强化供水设施管网的空间保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保障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再生水管网、调蓄设施和人工湿地净化设施，完善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

第 55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将彭村乡、渠沟镇等地下水水源井按等级标准划分水源地保护区，严格落实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

区和准保护区的相关保护要求。

第 56 条 统筹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抓手，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马庄镇浅层地下水漏斗区综合治理。优先节约用水，引导城镇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村生活用水采用外调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压减超采区高耗水农作物，推行季节性休耕轮种，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在保障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地下水回补工程，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提升城乡蓄水能力。

第三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第 57 条 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地下水生态修复重点区位于马庄镇，彭村乡等乡镇，重点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永定河、白沟河、太平河、牯牛河、虹江河、引清干渠、总干渠沿线，重点开展河道生态修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位于彭村乡、渠沟镇等乡镇，实行地下水保护和开采分区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管理。

第 58 条 开展水系廊道综合整治

围绕永定河固安段划定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大生态补水力度，修复受损河流滨岸带，恢复生物栖息地，完善防洪排涝系统，实现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水生态系统持续向

好。统筹白沟河、太平河、牯牛河、虹江河、引清干渠、总干渠等河渠治理，通过河道清淤、临近宜连水体联通，恢复河道功能，提高行洪排涝和集雨蓄水能力，实现河渠水系的互联互通。

第 59 条 推进国土绿化

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在官村镇、固安镇、东湾镇、柳泉镇等乡镇有序开展造林活动。在不影响净空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部、固安东站组团周边林果种植。突出造林绿化与林业经营、林下经济和景观效益相结合。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要求。

第 60 条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的可持续性。加强永定河、白沟河等河流沿线湿地保护恢复，推动湿地自然生境恢复，加强水环境修复，通过疏通河道、生态补水、再生水循环利用等，提升湿地水循环能力。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要素高效流动和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强产业空间支撑保障，促进城镇建设节约集约，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构建新型镇村体系

第 61 条 明确镇村等级结构

按照“中心做优、一副做强、乡镇做特、分类引导”的思路，构建“县城—县域副中心—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等级结构。将县城建设成为县域主中心，壮大城区规模，提升城市功能，拓展各项经济职能，发挥引领作用；将温泉园区规划为县域副中心，加强与河北雄安新区的功能联动，发挥对县域南部乡镇的带动作用；将大清河园区和其余乡镇政府驻地打造为县域特色节点，引导乡镇特色化发展；优化中心村、基层村布局，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

第 62 条 确定城镇职能分工

将县城建设成为北京市和河北雄安新区之间重要的城镇节点和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展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职能，强化创新与产业功能集

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将温泉园区建设成为首都周边健康休闲服务专业功能节点。将大清河园区建设成为北京市和河北雄安新区之间重要的商贸物流节点，发挥靠近京雄高速交通优势，培育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物流等职能。

引导乡镇特色化发展。以乡镇现状条件和发展特征为基础，结合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乡镇职能。将柳泉镇、牛驼镇、马庄镇、官村镇、东湾镇规划为工贸型乡镇，重点发展综合服务、休闲旅游、现代商贸物流、特色产业等功能。引导柳泉镇、官村镇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牛驼镇、马庄镇与温泉园区融合发展，东湾镇与大清河园区融合发展。将渠沟镇、彭村乡、礼让店乡规划为农旅型乡镇，增强乡镇政府驻地综合配套服务能力，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文化创意、农村特色旅游等功能。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等级	个数 (个)	名称	人口规模 (万人)	职能分工
县域	1	中心城区	50—70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拓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功能，承接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北京市、天津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县域 副中心	1	温泉园区	5—10	首都周边的健康休闲服务节点，承接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发展健康医疗、休闲度假、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功能。

等级	个数 (个)	名称	人口规模 (万人)	职能分工
一般乡镇	9	大清河园区	3—5	京雄走廊商贸物流节点，培育高端商贸、按需定制、柔性制造、直连制造等产业功能。
		柳泉镇	0.5—1	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区，重点发展综合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特色旅游等功能。
		牛驼镇	0.5—1	温泉园区功能拓展区，重点发展综合服务、温泉康养、农产品加工、特色产业等功能。
		马庄镇	0.5—1	环河北雄安新区交界地区特色乡镇，重点发展综合服务、休闲旅游、温泉康养、特色手工业等功能。
		官村镇	0.5—1	白沟河沿线特色乡镇，重点发展综合服务、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特色产业等功能。
		东湾镇	0.5—1	大清河园区功能拓展区，重点发展综合服务、现代商贸物流、文化创意、先进制造等功能。
		彭村乡	0.5—1	京雄商高铁站点周边农业特色乡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特色旅游等功能。
		渠沟镇	0.5—1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特色乡镇，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农村特色旅游等功能。
		礼让店乡	0.5—1	乡村文化旅游特色乡镇，重点发展温泉康养、特色手工、文化创意、农村特色旅游等功能。

中心村	34	吉城村、大王村、北赵村、大杨先务村、北公由村、义厚村、李东内村、大韩寨村、无为村、固城村、大辛庄村、杨家屯村、苏桥村、孙集庄、外河村、方城村、荆堡营村、石家务村、王马村、辛庄村、黄堡村、沙河口村、康家务村、关各店村、孟江村、沙堡村、门铁营村、大吴村、庞家务、河套村、蒲落堡村、李洪庄村、铺头村、柳林庄村
基层村	108	——

第二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第 63 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口流动等因素，将全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 5 类，精准施策，分类指导。

集聚提升类。主要包括现状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地理位置优、风貌环境好的村庄。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或连片建设，完善幼儿园、小学、农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农村社区。

城郊融合类。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大清河园区、温泉园区以及各乡镇现状建成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和临近的村庄。推进村庄在原有村址上进行改造提升，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实现与城区产业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特色保护类。包括屈家营村等历史文化资源禀赋突出的村庄。尊重居民生活习惯，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动。保护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民居景观风貌，引导住宅特色化改造，培育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搬迁撤并类。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75 分贝及以上噪声区影响范围内的村庄和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村庄。机场噪音区范围内的相关村庄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搬迁安置。地震断裂带和地裂缝涉及的村庄应加强地质变化情况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村庄布局。

保留改善类。包括上述分类之外的其他村庄。按照村民实际需要，实施人居环境治理，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该类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有序引导向周边城镇、中心村和新农村社区集聚。

第 64 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农村村民合理的宅基地建设需求。保障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地热

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 65 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村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优化乡村产业布局。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中心城区、乡镇政府驻地及物流节点等集聚，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

第 66 条 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保障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托幼、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鼓励中心村因地制宜，统筹配置村委会、小学、幼儿园、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室外体育场地、托老所、菜市场、快递送达收发室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第 67 条 支持主导产业发展

延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产业和功能，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加强以电子信息、航空航

天、生命健康为主导，以现代商贸物流为重点，以临空服务、文旅康养、都市农业为特色的主导产业的用地保障，引导企业入园进区，促进产业集约高效发展。

第 68 条 强化京南·固安高新区产业空间保障

对接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雄安新区，积极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将京南·固安高新区打造为引领全县产业发展的动力引擎。保障创新型引领型产业的空间需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发挥京雄高速、京雄城际铁路等区域交通优势，加强与周边产业联动，将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打造成承接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具有鲜明功能特色的产业平台，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发展。重点在京南·固安高新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稳定工业用地总量，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加强工业用地供给保障。

第 69 条 支撑乡镇特色产业发展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提升肠衣、渔具、滤芯等县域特色产业，保障合理的产业用地需求，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第 70 条 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加快低效用地调整、改造和提升，制定各类低效用地回购和转让政策，探索商业用地、办公用地、科研用地等用地功能的兼容混合。引导分散工矿企业向开发区集聚，支持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推行标准地供应，提高工业用地利用

效率。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 71 条 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共建共享

鼓励服务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落位固安县。做好北京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固安县转移的空间保障，鼓励以合作办学，设立分院和分校，托管运营等模式，承接北京市教育、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向固安县疏解。支持北京市、廊坊市等优质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等落位固安县，加强空间保障。支持县级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等与临空经济区共建共享。

第 72 条 推动城乡生活圈建设

以中心城区、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为核心，构建城镇生活圈。因地制宜按需配置各类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品质更优、内容更全、覆盖全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构建镇村生活圈。满足周边村民就近享受公共服务的需求，提高乡镇卫生院床位数和全科医生人数，提升本地就医率，补齐体育设施短板，形成高品质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第 73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

衔接北京市和河北雄安新区配置标准，适当提升本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按照县级、乡镇级、社区和村庄级三

级体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城区集聚。

优化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派出所等行政管理服务设施。合理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支持配置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化政府办卫生院，鼓励配置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服务站和卫生室。每个乡镇卫生院应设置相应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同步预留诊所和门诊部发展空间。规划建设综合文化站，配置文化活动和文化活动室。补充全民健身广场、篮球场、足球场、室内健身场馆，建设体育场、体育馆和其他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合理布局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院、托老所等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菜市场、邮政所、银行/信用社/储蓄所、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第五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4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75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需求。

第 76 条 保障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空间供给

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科技创新、生产服务、生活配套等用地需求。支持固安站组团、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等地区承接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合理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必要的民生项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保障城镇发展用地和产业用地。

第 77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中心城区重点推进柏村、南关村、北街村、南街村更新改造，制定城中村改造计划，实行统一收储、成片开发。各乡镇加强全域统筹，整体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闲置村庄用地再利用，支持景观和文化高价值的村庄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供面

向个体、小微企业与初创企业的办公场所。

第 78 条 有序引导流量空间优化利用

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引导机场噪音区、生态危险区和其他需要整体搬迁的村庄向周边城镇搬迁撤并。推进危旧房屋改造、零散农村居民点撤并，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

第 79 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加强城镇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古树名木分布区、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健全地下空间开发激励政策，规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级和权属管理。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功能品质

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要的功能节点，明确发展方向，优化功能布局，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有序引导城市更新，夯实城市空间韧性，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第 80 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噪音区和机场净空限界、区域燃气管线、高压走廊、永定河等限制性因素，识别固安站周边等高价值区域，确定发展方向为“南拓、北控、东西优化”。“南拓”是指重点向东南方向拓展，建设城南新区和固安站组团。“北控”是指控制永定河沿线城镇开发。“东西优化”是指推动东部城区和西部城区优化发展，东部城区实施城市更新，大力发展临空经济，西部城区强化先进制造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 81 条 构建“两轴、两带、五区”的空间结构

打造两条综合发展轴。以综合服务发展轴和创新产业发展轴为引领，引导中心城区空间拓展。老城区依托迎宾路、永康路、育才路等南北向干道，打造中部综合服务发展轴，

推动沿线存量用地更新，集聚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及公共服务功能。固安工业区依托礼士路打造创新产业发展轴，推动沿线工业用地更新改造，布局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和临空服务业，带动南部城南新区发展。

打造两条魅力发展带。以永定河、引清干渠生态廊道为支撑，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加强永定河生态廊道沿线建设管控，严格控制大广高速以西、京九铁路以东的永定河段沿线城市建设，建设郊野公园；优化大广高速至京九铁路的永定河沿线用地布局，在永定河防洪大堤以南增加城市绿地与开放空间，合理布局商业与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的滨河景观。推动引清干渠生态廊道建设，增加滨河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滨河道路，逐步腾退滨水低效产业用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魅力滨水空间。引导永定河生态廊道和引清干渠生态廊道向城区内部渗透。

加强五个中心城区组团功能引导。形成五个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区组团，分别为老城区、西部城区、东部城区、城南新区和固安东站组团。

第 82 条 加强城市组团功能布局引导

老城区结合中央公园南部柏村改造，布局商业与商务服务设施，提升文化活动、休闲消费、商务办公等功能。玉井路周边保留传统老城街巷格局肌理，打造老城慢生活体验街区。引清干渠北部打造滨水活力区，塑造高品质滨水空间，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滨水空间活力。

西部城区以京南·固安高新区为重点，强化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保障，支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企业集聚，增加商务用地、研发用地供给。规划建设集公共服务、商业商务以及人才社区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强调产业与社区服务、工业旅游等功能的融合发展。

东部城区推动工业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优化礼士路沿线空间布局，提供高新技术产业空间，发展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引清干渠沿线工业用地转型，增加商务办公用地供给，发展临空高端服务业，塑造高品质滨水空间。

城南新区打造临空导向的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多业态的临空科创与总部经济。避让机场噪音区影响，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区管控要求。强化与中心城区的联动发展，规划南环路、东高线、廊永固快速路、东环路等道路联系中心城区和永清城区。加强水系连通，依托引清干渠打造滨水绿廊。

固安站组团打造首都机场门户地区的高铁枢纽科创活动交流平台，承接科技商务、科技博览、科技贸易、电子信息制造等功能。加强市政设施连通，与城南新区一体化布局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

第 83 条 划定城市规划分区

按照中心城区城镇组团功能发展需要，将城镇发展区细

分为7类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老城区、西部城区北部、东部城区北部等地区，重点完善居住配套设施，提升居住空间品质。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老城区、西部城区北部、城南新区等地区，重点发展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功能。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中央公园、引清干渠、固安东站、固安站周边，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等地区，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工业发展区和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重点发展工业、物流仓储及配套产业等功能。绿地休闲区主要位于引清干渠、永定河沿线，重点建设城市公园、城市广场、防护绿地和滨水开敞空间。交通枢纽区主要位于固安站和固安东站周边，布局汽车站、公交枢纽、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第84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提升至7%左右。拓展临空经济发展空间，增加商业、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占比提升至9%左右。加强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有序引导房地产开发，强化多元住房保障，规划期末居住用地占比降低至40%。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支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期末工业用地和物流用地占比约20%。保障综合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供给，规划期末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约15%；保障基础设施用

地供给，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约为1%。

第二节 统筹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第85条 有序引导居住用地和住房供给

加强面向北京市通勤人群、临空经济配套人群、本地进城人群等不同人群的住房供给。丰富住宅产品类型，提升住房品质，吸引留住外地人才。提高已建成住房的入住率，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视青年人住房保障，加强城南新区、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人才住房和蓝领公寓供给。在西部城区北部、东部城区北部适当布局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平衡。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

第86条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明确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规划2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城北中央公园周边和城南引清干渠两侧。规划5处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其中中部城区1处、东部城区1处、西部城区1处、城南新区1处、固安车站组团1处。

优化提升行政办公设施。保留现状行政审批中心，持续提升新中街、育才路沿线行政办公功能，在城南新区、西部城区、东部城区等其他组团分别预留行政办公用地。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保留完善大剧院、青少年宫、规划展览馆等现状文化设施，规划新建图书馆、文化馆、科技

馆、工人文化宫、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在西部城区、东部城区和城南新区预留小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用地。

统筹教育设施布局。保留现状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合理选址建设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在城南新区建设党校，规划预留服务区域的高等院校用地。保留完善廊坊华夏幸福学校、固安一中等现状高中，在西部城区、老城区、城南新区统筹配置高中和完全中学。结合居住区布局和适龄人口分布，均衡布局初中、小学等，补充完善托幼机构设施。

补充体育设施短板。保留现状市民活动中心，规划新建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等县级体育设施，在西部城区、城南新区等地规划建设小型体育馆。

合理配置医疗设施。保留现状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建设1处康复中心，合理预留专科医院，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用地，鼓励发展独立设置机构、接续性服务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每3万至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政府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人口在居住小区中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

适当预留社会福利设施。保留光荣院等现状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结合各组团合理配置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第 87 条 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5—10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中心、初中、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医院、养老院等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相应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同步预留诊所和门诊部发展空间，到 2035 年，15 分钟生活圈设施覆盖率不小于 80%。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24 小时便利店、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结合不同社区需求，合理引导差异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本地人口聚集社区增加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场地。老龄人口集聚社区增加适老设施、医疗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增加户外活动空间和健身设施。外来常住人口集聚社区增加活动中心、文体设施、就业指导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提升社区管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增加街边绿地、小游园和健身设施。在京就业集聚社区适当提高配套商业设施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加街边绿地、小游园和健身设施。

第三节 营造蓝绿空间网络

第 88 条 提供丰富的绿地空间

提升公园绿地总量供给与覆盖水平，实现 5 分钟进社区公园、15 分钟进城市公园，30 分钟进入郊野公园。

增加综合公园数量与规模。新建锦绣公园、滨水运动公园、青年公园、文化公园等城市综合公园。新建森林公园、站前公园、垂钓公园等专类公园。

大力推动社区公园建设。按布局平衡，半径合理，方便市民使用等原则，结合 10 分钟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配置社区公园。支撑园区向创新型城区发展，结合园区需求合理布局产业邻里公园。

优化引导街头绿地布局。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小型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鼓励采取多种布局形式，提供树荫、座椅等便民设施，方便周边居民使用。

推动郊野公园建设。在县城周边规划建设郊野公园，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优先保护耕地资源，优化园地、林地布局，塑造大地景观，加强小型商业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第 89 条 优化绿廊绿道布局

推动城区生态绿廊建设，规划建设永定河生态绿廊和引清干渠生态廊道等滨水绿化廊道。保护现有生态资源，控制

建设开发活动，优化林地布局，为市民提供游憩、休闲、锻炼、避难场所。

合理预留城区通风廊道。结合主导风向，规划预留大广高速沿线、京九铁路沿线、廊涿高速沿线及城东、城西 5 条通风廊道，连接两条滨河绿廊，串联公园绿地，形成生态稳定、内外联通的绿地和开敞空间系统，加强廊道沿线的开发强度管控，保障廊道通风效果。

第四节 保障产业和仓储用地需求

第 90 条 加强产业用地供给

在西部城区南侧、城南新区和固安东站组团预留产业用地，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推动东部城区转型升级，逐步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加强商务用地、新型工业用地供给，保障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

第 91 条 仓储用地布局

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规划在固安东站、西部城区、东部城区和城南新区预留商贸物流用地，支持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高附加值商贸物流业发展。

第五节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2 条 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格局

塑造“水岸边—花园里—活力轴—门户城”的空间形态

格局。推动永定河、引清干渠等水系景观改造，打造丰富多彩的水岸生活。城区周边开展郊野公园建设，城区内部建设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园体系，塑造园中有城，城中有园的城市意向。打造综合服务发展轴、创新产业发展轴两条景观轴线，植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应用场景，提升城区活力。将中央公园及周边地区、城南新区及固安站站前区打造为固安的城市客厅，展示城市门户形象。

第 93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将门户景观风貌区、都市风貌区、传统商业风貌区和滨水景观带确定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门户景观风貌区位于固安站、固安站等城市主要出入口，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合理布局建筑组群，优化入口地区公园绿地布局。都市风貌区位于县城中心地区，加强建筑组群形态控制，提供适宜步行的开放空间，加强建筑形式、色彩、高度、材质引导，形成兼具传统风格的现代建筑风貌。传统商业风貌区主要为玉井路周边老城地区，保护低层高密度的城市肌理、传统建筑风貌和街巷空间尺度，保留城市记忆。滨水景观带包括永定河滨水景观带和引清干渠滨水景观带，加强建筑前区空间与滨水空间的一体化设计，形成一体化的滨水开放空间，加强滨水建筑高度控制，形成和谐有序的城市天际线。

第 94 条 建设高品质的公共空间体系

依托综合服务发展轴和创新产业发展轴构建城市公共空

间骨架。加强街道设计，优化街道内小型广场、绿地和沿街商业店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配置街道座椅、路灯、景观小品。加强公共建筑组群设计引导，统筹公共建筑周边场地的景观设计，营造多样化、有活力的公共建筑开放空间。加强公园与广场设计，提供多样化的活动空间。

第 95 条 加强高度和天际线引导

严格控制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筑高度，中心城区北部地面海拔高度与建筑物高度之和不得超过内水平面、外水平面和起飞爬行面等机场净空保护区控制要求。确定建筑基准高度，划定高层建筑管控区，优化综合服务中心、固安站站前区、引清干渠等中心地区高层建筑布局，加强综合服务发展轴、创新产业发展轴沿线建筑高度控制，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 96 条 合理引导开发强度

依托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引导划分五级强度分区。Ⅲ级、Ⅳ级、Ⅴ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商业商务区和综合服务区，鼓励高强度开发。Ⅱ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居住生活区和工业区，采取中低强度开发，鼓励多层厂房建设，提升用地效率。Ⅰ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公园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中小学用地、体育用地等。

第 97 条 完善城市色彩引导

确定固安城市色彩定位是“柳编霞采、玉带连虹”。将

低饱和度的淡黄色作为城市主色调，整体协调建筑、标识和城市家具。运用低饱和度的红色系作为辅助色，展现典雅、热情的城市形象。结合永定河、引清干渠水系，选取灰色、蓝色作为背景色。采用多元色彩元素点缀城市环境，活跃城市氛围。对老城区北部、老城区南部、东部城区、西部城区、城南新区实施差异化色彩引导。

第 98 条 加强第五立面管控

合理控制建筑肌理，鼓励新建建筑以围合式和街坊式为主，减少行列式和点式布局。加强屋顶设计控制和色彩管控，合理引导屋顶形式、材质、肌理，严格控制屋顶广告牌匾。加强城市夜景灯光控制，防止夜景灯光对飞机航道造成干扰。

第六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99 条 推动区域交通枢纽建设

将固安站打造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部综合交通枢纽，预留长途客运、城市公交、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用地。保留现状固安汽车站，在固安火车站、城南新区各规划一座公路客运枢纽。

第 100 条 优化城市道路网

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路网结构。到 2035 年，城市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9 千米/平方千米。

构建互联互通的快速路系统。将京九西侧路、廊涿线、廊固路规划为快速路，实现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市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联系。

规划便捷高效的主干路网体系。将电子道、硅谷道、孔雀大道、科技大道、锦绣大道、朝阳大道、新昌街、新中街、新源街、兴工道（路）、兴旺街、宏图大道、正兴街、引清北路东段、西塘洋街、胡各庄路、高庄户街、永新大道等东西向道路，规划三路、时代路、永固路、迎宾大道、育才路、永定路、迎宾路、世纪路、礼士路、三江路、纵九路、知高路、智城路等南北向道路规划为主干道。形成功能清晰、结构合理、内外交通衔接高效的干路网体系。

构建互联互通的次干道路网体系。改造既有次干道，打通断头路，优化道路断面，改造临街界面，畅通老城出行条件。增加新建次干道慢行活动空间和林荫空间，注重街道景观风貌塑造，形成尺度宜人，景观效果良好的次干道网络。

增加支路网密度。创造适宜尺度、步行友好、通达性高的街道空间。老城加密路网，在原有路网肌理上打通支路、断头路。新建地区以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建设城市新组团。合理控制街区尺度，居住生活区街区尺度不宜大于300米，综合服务与商业商务区街区尺度控制在100—200米。

第101条 完善慢行系统和绿道系统建设

通过提升道路断面、改善沿路绿化景观环境、增加慢行

步道等，构建分等级、分层次、快慢结合、与机动车路网相对独立的慢行交通网络，保障自行车和步行交通路权。

构建多级慢行网络。沿永定河、引清干渠等生态廊道设置一级慢行网络。提升各级道路非机动车行驶环境，形成连接中心城区内各个功能节点的二级慢行网络。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建设生态步道，形成三级特色休闲步道网络。通过慢行网络串联，实现主要综合公园、公共中心之间的慢行可达。

合理布局多层次、多功能的慢行节点。在综合服务中心、城南新区、固安站组团等构建慢行核心区。紧密结合用地功能，布局便捷的公共自行车网点及自行车停车设施，实现慢行交通与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的无缝衔接。

第 102 条 提供便捷可靠的公共交通

结合功能布局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公交线网密度，合理设置交通场站，构建便利、高效的公共交通网络。沿硅谷道、科技大道、迎宾大道、永定路、兴旺街、礼士路、南环路等设置公交走廊，联通固安站、固安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在固安站、固安站等交通枢纽和综合服务中心等地区设置公交枢纽站。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以慢行交通为支撑的绿色交通体系，逐步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第 103 条 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停车场

老城区以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为主，鼓励

公共交通出行，限量供应停车设施。老城区范围以外的建成区有限满足停车需求。其余新建地区停车管理适度放松，满足甚至超前供应停车设施。在固安站、固安站周边和其他停车需求较大的医院、学校、商业等公共活动密集区域分散布置社会停车场，工业和物流园区结合商业及公园设置兼用停车场。

第 104 条 构建高效的物流货运系统

优化物流货运交通组织，将南环路、西环路、东环路、京九西侧路规划为物流通道。规划引导国道 G106 经永定路、锦绣大道、东环路实现绕城。在廊涿高速、大广高速沿线规划增加高速公路出入口。

第七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105 条 保障用水供水安全

扩建南水北调水厂，完善区域供水管网及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多水源供水、全域优化调度的格局。规划扩建现状城区水厂，位于兴旺街与永康南路交叉口东北侧；扩建现状西部城区水厂，位于西部城区维信诺厂区南侧；扩建现状东部城区水厂，位于兴民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侧。配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采用环状、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道路两侧市政消防栓按要求布置。

第 106 条 加强污水雨水循环利用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划分为四个排水分区，规划建设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二级生化处理标准，其中，保留固安绿源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正兴街与四海路交叉口西南侧；扩建固安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中街与大广高速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城南新区污水厂，位于永新大道与礼士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固安东污水厂，位于智城路与纬六路交叉口北侧。按重现期 3 年一遇敷设雨水管道，增加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池、植草沟、透水铺装等雨水调蓄设施。在污水厂内建设再生水设施，加强水资源循环使用。考虑中心城区北高南低的地形特征，沿永固路、正兴街、礼士路等主干道布局污水主干管，缩短至污水处理厂的距离，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第 107 条 提高电网配电输送能力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500 千伏固安变电站为主要电源，经 220 千伏变电站变压后向 110 千伏变电站输电，规划将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用户供电电源，规划建设 1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包括现状 4 座和新建 6 座。高压线走廊主要沿中心城区外围及规划的绿化防护带敷设，中心地区、商业区以及电力负荷大、电力线路较多的地段架空线应逐步采用电力电缆地下敷设。

第 108 条 加强燃气输配系统建设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门站，新建 2 座燃气调压站，结合现状 3 座燃气调压站，共同向中心城区用户调压供气。规划天然气门站占地面积 1 公顷，位于西部城区西南侧。结合城市组团合理布局燃气调压站。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制，即输气干管、支线管采用中压，采用调压站或调压箱进行调压，大型公共建筑和工业用户采用专用调压器供气。

第 109 条 完善清洁低碳供热体系

规划 5 座区域锅炉房，扩建现状京东方集中供热锅炉房；保留现状东部城区集中供热锅炉房；扩建现状北五里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新建固安东站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新建东部城区集中供热锅炉房，共同向居民、企事业单位供热，供热设施均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为主。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直埋敷设，尽量布置于负荷密集区域。

第 110 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在西部城区、老城区、东部城区，分别规划建设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和广播电视机房各一座。在中心城区用户密集区域、业务发展区域新设立光缆交接箱，以光缆交接箱和机房为节点搭建主干光缆网。光缆、电缆全部实施地下管道埋设。

第 111 条 提升垃圾收运处置能力

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保留现状 2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 15 座垃圾转运站，引导环卫停车场和垃圾转运站合并配置，城市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固安综合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每平方千米规划设置 4 座。

第八节 筑牢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112 条 搭建防灾减灾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区域联动的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加强防洪、消防、避难场所、地质灾害、人防设施、指挥场所以及疏散通道等防灾和安全设施的建设。规划建设安全、可靠、高效、与周边乡镇相联通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利用公共绿地、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增强避难场所可达性，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第 113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永定河流域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引清干渠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构建科学的泄洪河道网，拓宽承担主要泄洪功能的河道，对主要分洪、泄洪河道进行定期疏通和维护，防止河道堵塞、堤坝损坏，坚决杜绝侵占、填

埋河道的现象。将永定河蓄滞洪区划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加强永定河右堤防洪堤建设。

第 114 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固安县境内地震断裂带为早、中更新式断裂，分布有固安断裂和旧州断裂，新生代前基岩埋深约 2500—3200m，属地壳相对稳定地区，对城镇建设影响较小。从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等方面评价建设用地，在可能发生滑坡或有断层存在的潜在不稳定区域，采取建筑物避让措施。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 115 条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接警后 5 分钟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局消防站，实现城镇地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规划建设 1 座消防指挥中心，按管辖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千米/个配置消防站。完善消防支撑体

系建设，推进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 116 条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管控

地质灾害发育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地裂缝。削减地下水开采量，从源头上控制地面沉降，加强地面沉降和地裂缝区域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严格管控地裂缝周边城镇建设。

第 117 条 完善人防工程布局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加强重要目标防护，提升城市防空抗毁能力。经济建设项目，能源、水利、交通、通信、仓储等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大型设备和交通工具制造，要贯彻落实国防要求。

第 118 条 加强对危险品存储设施的管控

危险品应按分类、分区、分品种的储存方式和消防要求来分门别类储存管理，未经审批不得随意设置危险品仓库。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组织管理，贯彻消防法规。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减少危害。加强行政管理部门的监

管力度，推动安监、公安、消防、质检、环保等部门联合监管。

第九节 协调开展城市更新

第 119 条 加强对不同更新区域的差异化引导

坚持城市体检先行，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和重点区域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根据不同区域存量空间特征，制定差异化的引导策略，中心服务更新区域优先布局公共服务，增加商务商业用地和城市绿地；居住更新区域优先完善基础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增加小学、中学等公共服务设施，适当增加口袋公园等公园绿地；先进制造更新区域优先增加产业用地；创新服务更新区域优先增加商务办公和教育科研用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先用于安居民生、功能升级与留白待用。加强对回迁安置居民的保障，节余用地根据城市功能布局差异化利用。

第 120 条 持续开展老城城市更新

以玉井路周边地区为重点，保留传统街道格局与尺度，推动用地循序渐进改造提升，开展建筑结构修缮，居住环境美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等整治工作。老城商业区通过改善沿街立面，完善服务配套，注入新消费功能，恢复商业活力。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防止大拆大建，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功能，

增强城市活力。

第 121 条 加强产业园区存量用地更新改造

摸清中心城区现状低效工业用地，盘活东部城区已停产或经营难以为继的企业，腾退低效产业，引入创新型产业及研发服务等功能。合理引导老城区已经停产的工业用地更新改造，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商务设施，实现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升级。加强园区内现有城中村更新改造，鼓励小规模滚动式开发。

第十节 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第 122 条 明确地下空间利用方向

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应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预留深层地下空间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资源。浅层地下空间为地下 0—15 米，以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等功能为主。次浅层地下空间为地下 15—30 米，以人防工程功能为主。地下空间建设应优先满足人防和防灾需求，新建其他各类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 123 条 划定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统筹划定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主要位于老城区中心地区、产业园区中心地区以及固安东站、固安站等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建设较为密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较为集中，地上空

间发展受限，可适当增加地下停车场、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市政管线等。

第 124 条 鼓励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鼓励变电站、换热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消除邻避效应，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科学布局，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以固安站组团等新建地区为试点，统筹开展综合管廊建设。

第十一节 划定城市控制线

第 125 条 统筹划定城市控制线

将中心城区城市综合公园等重要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将永定河城区段等水域空间及需要管控的区域划定为城市蓝线。将中心城区地表水厂、污水处理厂、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天然气门站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划定为城市黄线。

第 126 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京畿魅力

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凸显本地特色优势，构建全域魅力休闲体系，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7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

按照“整体性保护、真实性保护、合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环境风貌特色。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明确管控范围。

第 128 条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保护 1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管控，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文物古迹的日常养护，建设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历史遗存保护要求，支持因地制宜建设陈列馆、遗址公园等展示空间，赋予文物古迹研究、展示等当代功能。

第 129 条 保护古树名木

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严格管控挖坑取土、焚烧、倾

倒有害废渣废液、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损害古树资源正常生长的活动，禁止移植古树名木。协调保护与发展利用的关系，对位于林地农田的古树名木，鼓励在保护范围外培育自然混交林，丰富林田景观。对临近温泉园区、河流沿线的古树名木，可结合绿道串联周边特色资源，打造区域景观节点。

第 130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环境保护

强化全县 4 项国家级、11 项省级、44 项市级、5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的传承展示场所保护与建设，恢复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的自然环境。大力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大对固安柳编、小冯村音乐会、屈家营音乐会、纸雕、脸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力度，结合乡村振兴，鼓励其与影视和创意设计等文创产业融合发展，实现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结合。

第二节 构建全域魅力休闲体系

第 131 条 构建文化游憩体验带

构建层次鲜明、顺畅便捷的文化游憩系统。融入北京市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强化永定河流域文化功能，打造具有门户形象的文化景观带。依托白沟河、牯牛河、太平河、引清干渠等河流干渠和固雄线、国道 G106 等交通路网，建设覆盖全域的游憩道路。完善公共厕所、房车营地、旅游驿站等

旅游服务设施。沿永定河、白沟河建设区域绿道，连接北京市与河北雄安新区，对接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

第 132 条 强化文旅文化创意产业空间保障

支持中心城区、温泉园区、固安组团建设高品质商业文化设施，作为区域会展、文体赛事的承载地。支持周家务、屈家营、小冯村等特色文化节点建设，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日庆典和动漫、影视等主题活动。为永定河国际艺术节、柳编国际展览、枫林庄园花卉展、绿道马拉松等文旅活动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旅游景区和旅游休闲用地供给。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3 条 塑造总体风貌定位

塑造“田园风境、京畿风韵、现代风尚”的城市风貌定位。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引导田园、森林、水网有机结合，强化全域国土空间形态引导与管控，推进美丽城镇、和美乡村、美丽田园建设，多层面打造共美新格局。弘扬历史文化遗产，彰显文化气度，以南中轴、永定河为载体，弘扬京畿特色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和城市软实力。凸显时代精神，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方法，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面貌。

第 134 条 建设“疏密有秩、城绿交融”的美丽城镇

坚持组团式城镇布局，强化城绿交融，塑造将城镇组团嵌套进入蓝绿空间网络的城市意象。加强城镇空间尺度管控，打造宜人的传统街区，建设突出小城风貌的精品建筑。重点打造以中央公园为核心的现代都市风貌区、以玉井路为核心的传统老城风貌区、以固安动车站为核心的国际化风貌区、以新兴产业示范园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风貌区。

第 135 条 建设“集群错落、整洁素雅”的和美乡村

保持村庄自然基底，不填湖、不毁林，传承村庄文化底蕴，延续村落空间肌理和历史风貌格局，避免村庄形态城市化。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加强对农房屋顶、立面、高度、体量、色彩、材质、围墙等风貌要素管控，推进农房风貌提升，重点在永定河沿线、固安动车站附近、温泉园区周边等地区，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具有固安特质的民居。

第 136 条 建设“田林环抱、河渠环绕”的美丽田园

保护自然生态基底，做亮全域美丽大花园的生态底色。塑造永定河大尺度滨水魅力空间，城区段重点控制河岸高低错落、灵动疏朗的滨水界面，郊区段重点加强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成片耕地、园林地，修复河渠水系。有序安排粮油作物、林特果园、都市农园、花海草海等特色种植布局，通过土地整理和造田造景，提升乡村田园面貌。

第十章 坚持空间统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遵循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的理念，构建与周边区域相协调，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与发展阶段相匹配并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和物流网络

第 137 条 优化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支持环首都和京雄综合运输通道建设。构建与临空经济区一体化的交通网络，加强与北京市、河北雄安新区及周边城镇的交通联系。构建绿色智能物流运输体系，有效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交通发展，构建多通道、全面联系的区域化交通体系。结合中心城区 4 座公路客运枢纽，联动其他乡镇客运枢纽，构建城乡一体的客运枢纽体系。

第 138 条 强化轨道引领

统筹高速铁路、城际轨道、市郊铁路、城市轻轨（有轨电车）四级轨道网络建设。落实国家高铁网络建设要求，预留京雄商高铁廊道，位于西外环西侧，纵向贯穿县域。融入京津冀城际轨道网络，优化提升现状京雄城际铁路、津兴铁路，规划建设廊涿城际铁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城际环线。

推动固安融入北京市域铁路网，升级京九铁路为京固市郊铁路，向南延伸至温泉园区，预留延伸至霸州北站的通道。规划预留固安轻轨及廊永固环线公共交通通道，连接中心城区与固安东站，向东延伸至永清北站，推动大运量轻轨或大运量有轨电车建设，融入廊永固与临空经济区一体化轨道网络。

强化轨道交通枢纽建设。将固安东站建设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部的重要轨道交通综合枢纽站。规划将固安站、牛驼站改造提升为北京市至固安市郊铁路站，沿京雄商高铁预留固安西站空间。

第 139 条 完善高速公路路网

加强与京津冀区域的高速公路衔接，形成“三纵三横”高速路网格局。“三纵”分别为现状大广高速，规划京德高速、京雄高速，“三横”分别为现状廊涿高速，规划唐廊高速、荣乌高速新线。

第 140 条 优化提升干线公路网

加强与北京市、河北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公路互联互通。形成 3 条国道分别为国道 G105、国道 G106 和国道 G112 京环线。形成 4 条东西向省道分别为省道 S371、东高线（省道 S324）、省道 S325 和省道 S273，形成 2 条南北向省道分别为省道 S85 连接线和固雄线。规划完善 3 条县道分别为北马公路、固容线和朱新线。规划西环路、国道 G106、

京九西侧路和国道 G105 联系北京市。规划固雄线、省道 S273 和固容线连接河北雄安新区。

第 141 条 融入环首都高效物流圈建设

将大广高速、廊涿高速、固雄线、国道 G106 及京九西侧路等干线公路规划为主要货运通道。优化物流设施布局，建立“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社区（农村）集散点”的物流体系，形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优化物流设施布局，引导物流资源集聚，在固安东部地区新建一处相对集中、功能完善的规模化综合物流中心。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第 142 条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保障永定河、白沟河、太平河、牯牛河、虹江河、总干渠、引清干渠、北村干渠等河流水系的防洪设施建设，巩固完善堤防，提升防洪排涝标准。持续完善南水北调干渠，支持区域调蓄水库建设。

第 143 条 完善城乡供水与排水系统

加强水资源供给能力，形成以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为主的供水体系，涵养地下应急水源，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建设节水型社会。统筹城乡供水设施建设，通过以城带镇、以镇带村等模式，扩大城镇集中供水

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规划 5 座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实现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供水范围覆盖全县，到 2035 年，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完善排水体系。坚持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全县划分污水排放分区 12 个，规划污水处理厂 12 座。对规模大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资源进行再利用。依托白沟河、永定河、牯牛河、引清东干渠、北村总干渠、三支渠、太平河、虹江河等现状河道沟渠作为受纳水体，承担县域排水防涝功能。以雨水渗蓄为重点，最大限度保护河流、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提高雨水的滞蓄、下渗能力。

第 144 条 推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断完善农田灌渠网络，全面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大力推广农艺节水技术。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体系

第 145 条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推动形成安全可靠、多元多向、开放协同的能源保障格局，实现煤炭消费持续下降，农村生活和取暖散煤基本清零，清洁能源比重显著增加，新能源成为消费增量主体，万

元 GDP 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支持区域能源通道建设，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

第 146 条 建立高效安全的智能电网

加强与河北雄安新区、高碑店市、永清县和霸州市的协同合作，共同建设京南绿色电力输送通道，加强河北地区电网的互联互通，落实重大电力设施布点。整合中心城区电力廊道，新建电力线路统一入地敷设。合理预留区域电力输送通道，防止对中心城区造成分割。到 2035 年，全县规划建设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5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9 座。

第 147 条 优化燃气输配系统

因地制宜、多气并举，积极引入新气源，保障气源供应。规划结合输气管线布局预留固安天然气门站 1 座，提高冬季采暖供气的可靠性。完善县域管网系统，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率，实现管网“镇镇通”。根据用气需求，中心城区规划 5 座燃气调压站，其他各乡镇均规划 1 座燃气调压站。到 2035 年，燃气普及率达到 95%，城镇天然气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

第 148 条 构建安全清洁的供热体系

优化供热能源结构，以燃气作为主要能源，发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作为补充和调峰。中心城区以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为主，提高供热保障，各乡镇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推

进地热能、可再生能源等新型供热，农村加强清洁能源改造，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用多种清洁能源取暖。中心城区规划 5 座区域锅炉房，各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座锅炉房。

第 149 条 合理利用地热矿产资源

严格控制矿泉水开采总量，适度开采基岩热储地热、新近系馆陶组热储地热。以采补结合，“只取热、不取水”的方式实现中深层地热能的高效开发应用，保证可持续发展利用。鼓励矿业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投入，实现集中规划，统一开发，全面推进地热资源的回灌工作，结合现有开采井，建成回灌系统，供暖类地热项目能回灌的应全部采取回灌措施，实现同层回灌，不能回灌的，要逐步合理有序退出。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 150 条 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主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主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主的算力基础设施等。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水、电、热、气、照明、停车、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

设施。

第 151 条 加强通信设施用地保障

提升通信机房能力，满足全域宽带、有线电视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 5G 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将 5G 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在中心城区规划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和广播电视机房各三座，每处占地不少于 0.2 公顷，各乡镇结合实际配置电信所和邮政所。

第 152 条 支持智慧城市建设

加强高速宽带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空间保障，支持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高度一体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第五节 完善城乡环卫系统布局

第 153 条 构建城乡统筹的垃圾处理体系

强化城乡垃圾的综合处置，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处置，构建以静脉产业为主导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能力。

第 154 条 加强环卫设施用地保障

全县规划垃圾综合处理厂 1 座，位于柳泉镇北程村村

南，加强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用地的空间保障。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处理”的原则，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和能源化。

第六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 155 条 划定洪涝灾害和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将位于梁各庄村下游的永定河蓄滞洪区范围划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左至永定河蓄滞洪区左堤，右至永定河蓄滞洪区右堤。严格管控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引导建设项目避让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完善蓄滞洪区避险设施和防洪工程，减轻灾害风险影响。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统筹划定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第 156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各乡镇达到 20 年一遇。永定河流域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白沟河防洪标准当前为 20 年一遇，改造后与海河流域防洪相关规划要求保持一致。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不低于 30 年一遇，其他各乡镇排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采用“防排”结合的方式确保防洪安全。

第 157 条 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合理避让地震断裂带和灾害易发地区，加强境内固安、旧州和牛东断裂带等新生代前基岩

埋深约 2500—3200m，地壳相对稳定地区的早、中更新式断裂监控和探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固安县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0.1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其中固安镇、官村镇、柳泉镇、东湾乡、彭村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牛驼镇、马庄镇、渠沟乡、礼让店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全县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机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第 158 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综合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完善的

地质灾害防灾预警指挥系统，地质灾害监测机构和覆盖全县的以站网式监测为骨干的立体监测网络，并建立基于 GIS 系统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第 159 条 支撑消防设施建设

按照全面覆盖、分级配置、集约高效、弹性发展的原则优化消防站布局，全面保障城镇、乡村、水域、林带等区域消防救援需求，缩短救援响应时间，实现城乡消防救援高效覆盖。根据消防安全特点及应急救援需求，分级分类布局消防站，每个乡镇应规划建设 1 座消防站。

第 160 条 保障人防设施建设

将中心城区、各乡镇的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等确立为城镇的重要防护目标。设立县级指挥所 1 个，配置通讯、消防、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各乡镇设立指挥办公室，形成防护体系。人防工程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优化专业工程队的设置。医疗救护工程以防护体系为单位布置在交通便利地区。人员隐避工程尽量靠近人员集中地区。重大交通设施应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

第 161 条 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

由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在分析物质毒性、燃烧、爆炸特性基础上，制定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标准。通过危险物质及

其临界量标准，辨别可能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源。重点对天然气长输管线、原油管线、石油化工企业厂区等重大危险源进行管控。

第七节 统筹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

第 162 条 优化市政廊道布局

控制廊道用地，实现廊道空间共享，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韧性，缓解与城乡建设的冲突。预留固安 500 千伏变电站—雄安新区 500 千伏线路、洛图 500 千伏变电站—塔山热电厂及大同热电厂 500 千伏线路，500 千伏高压线应预留不低于 60 米高压走廊。结合开发时序，有序引导永清—琉璃河联络线（陕京一线支线）和陕京三线等区域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在保障两条管线安全间距的前提下，建议改线后的永清—琉璃河联络线（固安段）与陕京三线同线敷设，安全间距按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300 米进行控制。加强现状穿越中心城区北部的区域输油管线的安全防控，严格控制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的安全距离，不足 30 米的地区应开展安全防护距离整治，引导管线改线或整治周边建设，达到 30 米安全距离控制要求。严格管控南水北调干渠暗渠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 30 米以内的区域，防止城镇建设对南水北调干渠暗渠造成破坏。

第 163 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提高基础设施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实现廊道空间的复合利用。提高工程开发的环境效益，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理。

第十一章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促进区域协调布局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构建双向开放的区域发展格局，全面衔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和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共同推进廊永固一体化建设，实现与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第一节 融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

第 164 条 优化环京交界地区功能布局

依托京雄城际铁路联通北京市和河北雄安新区的交通优势，将固安站组团打造为首都机场门户地区的高铁枢纽科创活动交流平台。严格落实机场噪音影响范围和净空保护区管理要求，实施噪音区影响范围内的村庄拆迁撤并，加强第五立面管控。逐步实现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的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和统一管控。

第 165 条 开展产业联动协作

与北京市榆垓、礼贤临空服务组团错位发展，发展临空导向的高新技术产业。争取临空经济区产业链条向固安延伸，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拓展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带动商贸服务、金融中介、公司总部及分支

机构等临空服务业发展。加强京南·固安高新区与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的产业联动，共创区域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

第 166 条 加强基础设施协同布局

加快实施廊涿城际铁路，推动北京市市域铁路连接固安并往南延伸至温泉园区和霸州北站。积极推动西环路、京九西侧路北延，提升与北京的交通联系强度。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航站楼相关配套设施空间。

第 167 条 加强生态协同治理

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衔接，预留小清河绿楔和南中轴绿楔，严格管控绿楔内各类城乡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共同营造永定河区域绿道，实现京冀两地区域绿道的互联互通。

第二节 加强与河北雄安新区的空间协同

第 168 条 优化环雄安功能布局

聚焦京雄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依托牛驼镇、马庄镇丰富的温泉资源，将温泉园区打造为首都周边京雄走廊之间的健康休闲服务专业功能节点。落实环雄安管控要求，科学合理划定马庄镇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落实国土绿化任务。加强入淀河流综合治理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产业准入管制，严禁高耗水、高耗能及高污染项目进入。

第 169 条 加强综合交通与市政设施网络衔接

扎实推进京雄城际铁路与京雄高速建设，规划固雄线、固容线、西环路—北马公路—省道 S273 三条干线公路由固安向南延伸至河北雄安新区，提升交通联系强度。谋划由河北雄安新区到固安的公共交通线路。全面保障联通河北雄安新区的各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预控各类设施廊道。

第 170 条 强化创新协同与公共服务合作

依托京南·固安高新区，打造高水平产业承接平台，积极承担与河北雄安新区相关联的中试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外溢功能，培育研发与设计服务等功能。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与河北雄安新区协调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布局生态、产业、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

第 171 条 打造河北雄安新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扩大优势蔬菜、优质果品种种植面积，打造面向河北雄安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三节 推进廊永固一体化发展

第 172 条 构建协调联动的总体空间格局

共建京雄科技创新走廊，依托京雄城际铁路、雄安新区 R1 线、京固市郊铁路等区域轨道交通，连接北京市和河北

雄安新区创新中心。将城南新区建设为引领廊永固都市区发展的重大战略平台，拉动固安向南发展，培育研发中试、孵化转化和总部经济等职能。加强南中轴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固安东部地区城市开发，与永清共同推进南中轴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第 173 条 构建共享共治的生态空间网络

共同推进永定河流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打造连贯生动的滨水界面，恢复自然驳岸。在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同周边县市共同建设永定河沿线滨河郊野公园。加强永定河流域协同治理，逐步建立永定河流域治理生态补偿制度。

第 174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

依托京德高速、京雄高速、唐廊高速、廊涿高速、大广高速、西环路、国道 G106、京九西侧路和国道 G105 等道路联系北京市。规划固永路、省道 S371、省道 S324、引清干渠滨河路等道路联系廊坊中心城区和永清中心城区。共同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预留大运量快速公共交通线路，建设固安航站楼，实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15 分钟可达。共建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严格控制南水北调廊涿干渠通道，预留华北石化—大兴国际机场航煤管道。统筹协调开展永清—琉璃河联络线、陕京三线改线。

第四节 增强与周边其他县市的统筹协调

第 175 条 加强与涿州市的统筹协调

与涿州市协同推进白沟河流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将白沟河打造为具有通航条件的魅力滨水景观廊道。加强省道 S371、省道 S324 等干线公路的衔接，实现与涿州车站的便捷联系。统筹协调廊涿城际铁路规划建设。

第 176 条 加强与高碑店市的统筹协调

与高碑店市协同推进环河北雄安新区管控区生态建设。协调推进省道 S324、省道 S325、省道 S273、固容线、朱新线等干线公路建设，加强与高碑店双辛站、高碑店县城、白沟镇之间的交通衔接。

第 177 条 加强与霸州市的统筹协调

加强温泉园区与霸州北站的交通对接，建设与霸州北车站前路衔接的道路，在霸州北站规划建设便捷的换乘设施。加强产业空间布局的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

第十二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下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引，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家空间规划体系，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提出政策机制创新建议，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 178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79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

理水平。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本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程序逐级请示报告。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80 条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

落实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临空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基地，适度控制开发强度，增强要素集聚能力，实现节约集约发展。落实省市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

第 181 条 加强规划传导和约束

加强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有序引导以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与所在乡镇融合，共同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指引，制定规划传导表，明确总体要求、指标控制、底线管控、区域协同、设施布局、正负面清单等要求，强化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指导专项规划编制。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统筹开展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编

制。各专项规划均不得突破总规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三条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

指导详细规划编制。有序推动中心城区，温泉园区、大清河园区等独立功能组团，以及牛驼镇、东湾镇、渠沟镇、马庄镇、官村镇建制镇镇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集聚提升类、特色保留类村庄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实际，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统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制定村庄建设导则，提出重点建设项目及标准，明确农房建设管理、风貌管控等要求。

第 182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按照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实施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新增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指令性管理要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83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

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 184 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等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 185 条 提高公众参与力度

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工作制度，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第四节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186 条 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

理信息成果和国土空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统筹地理国情、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第 187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为基础，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等标准规范，实现各类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和管理方式等方面衔接一致，形成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

第 188 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将规划核心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县治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

第五节 健全技术标准和政策机制体系

第 189 条 制定地方技术管理规定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完善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多规合一”和节约集约要求，推动固安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制定，加强规划统一管理与实施监督的法治保障。

第 190 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加强多部门协同，合理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政策体系。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细化乡镇、部门分工安排，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第 191 条 共建区域协同机制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环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协商制度，积极参与北京市和河北省，廊坊市和河北雄安新区组织的经常性、制度性协商和对话，形成协同规划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协调处理涉及区域协同发展的相关规划建设问题。推进区域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和信息沟通共享等方面协调统筹。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 192 条 开展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

推进永定河、牯牛河、引清干渠等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构建生态水网，提升水资源承载力，增加地表水量；结合村庄整合研究成果，推进中部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居住水平；实施马庄镇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回灌补源地下水，控制地下水位，实现采补平衡。

第 193 条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织补公园绿地，加强公共空间建设，提升环境品质。重点开展玉井路传统商业街区改造，优化商业业态，对重点地段开展城市设计。

第 194 条 开展园区提质升级行动

西部城区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航空航天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专业园区，适当增加产业用地，提升园区配套服务水平和环境品质，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东部城区强化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系统梳理低效工业用地，有序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现代厂房改造，承载临空高端高新制造业。

第 195 条 开展城南新区和固安建设行动

推动中心城区向南拓展，建设城南新区，采用组团式布

局，发展多业态的临空经济与总部经济。围绕固安动车站交通枢纽，打造承载临空科创贸易服务功能的战略功能区，优化站场周边交通组织，推动连接中心城区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的通道建设，完善公共交通接驳，加强服务设施配套，优化门户形象。

第 196 条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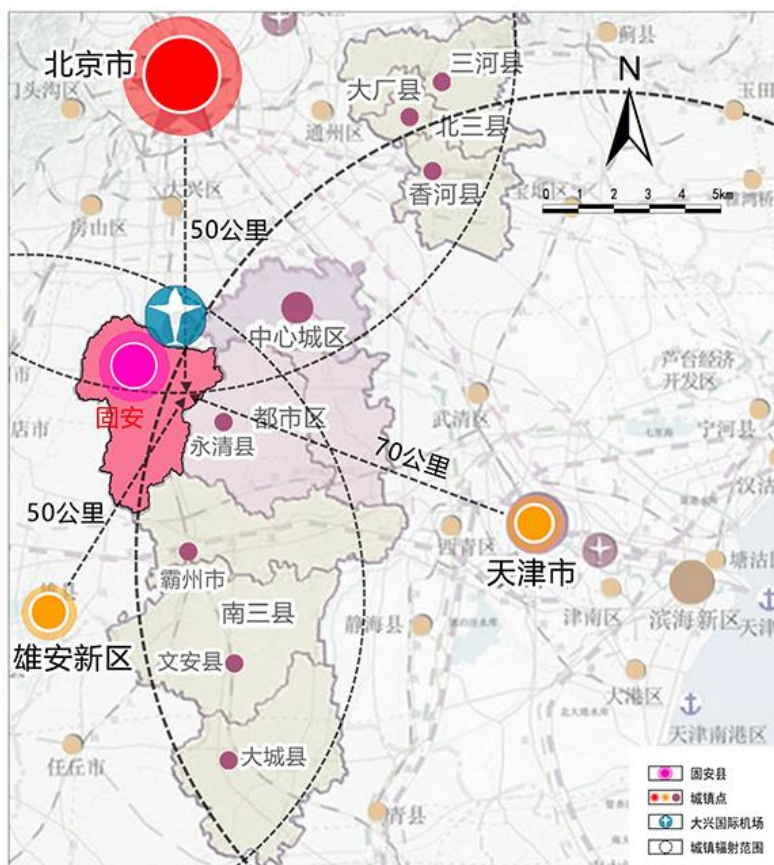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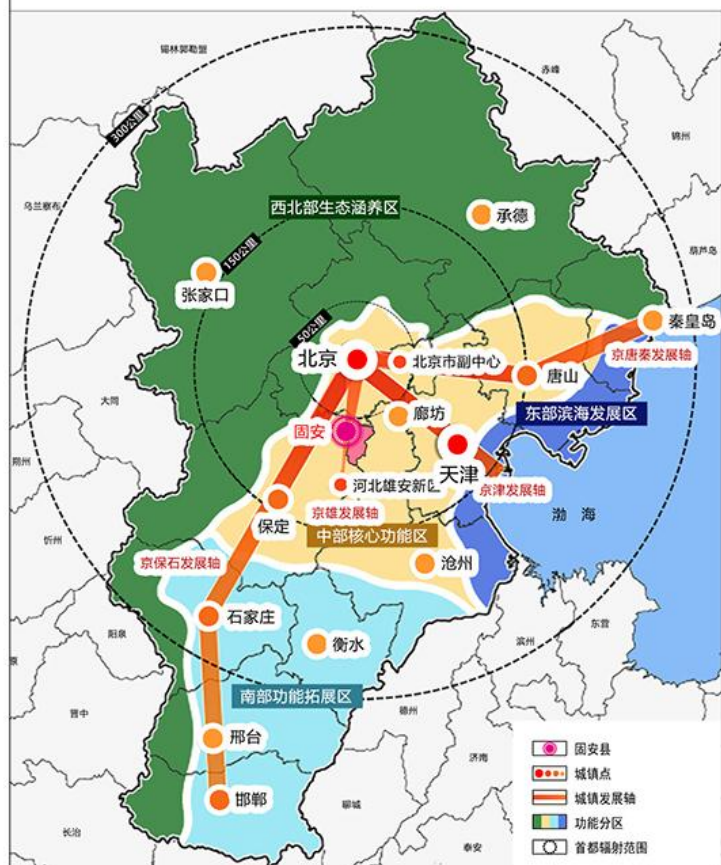
开展滨河大道、硅谷道、经八路、电子道等城市道路建设，开展固安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完善城区供水、排水、热力、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197 条 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

开展大清河九年一贯制中心学校、大清河第一中心医院、固安县体育馆等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公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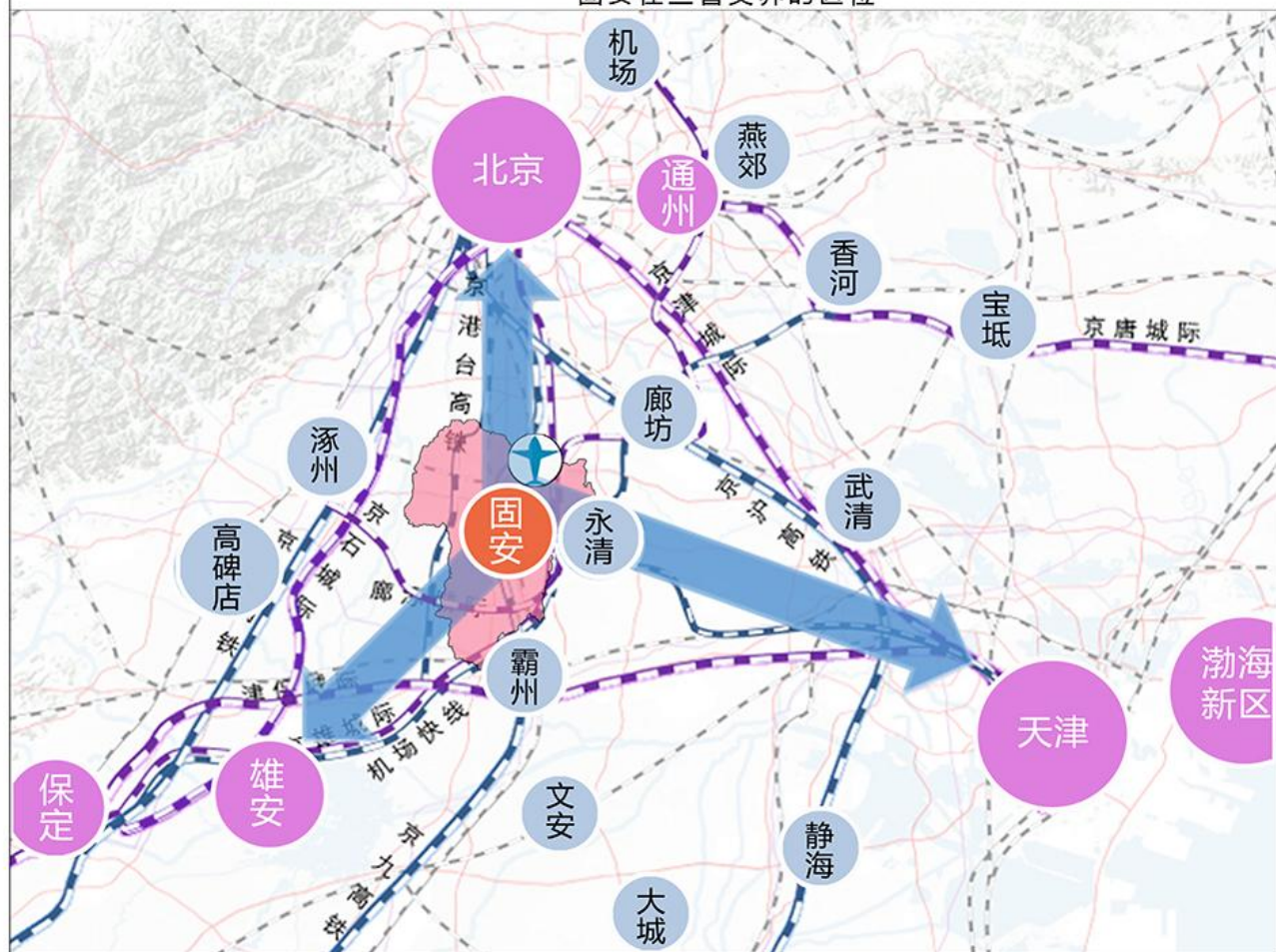
第 198 条 开展乡村振兴行动

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贸市场、农业合作社等农村生产服务设施，补充完善镇村生活圈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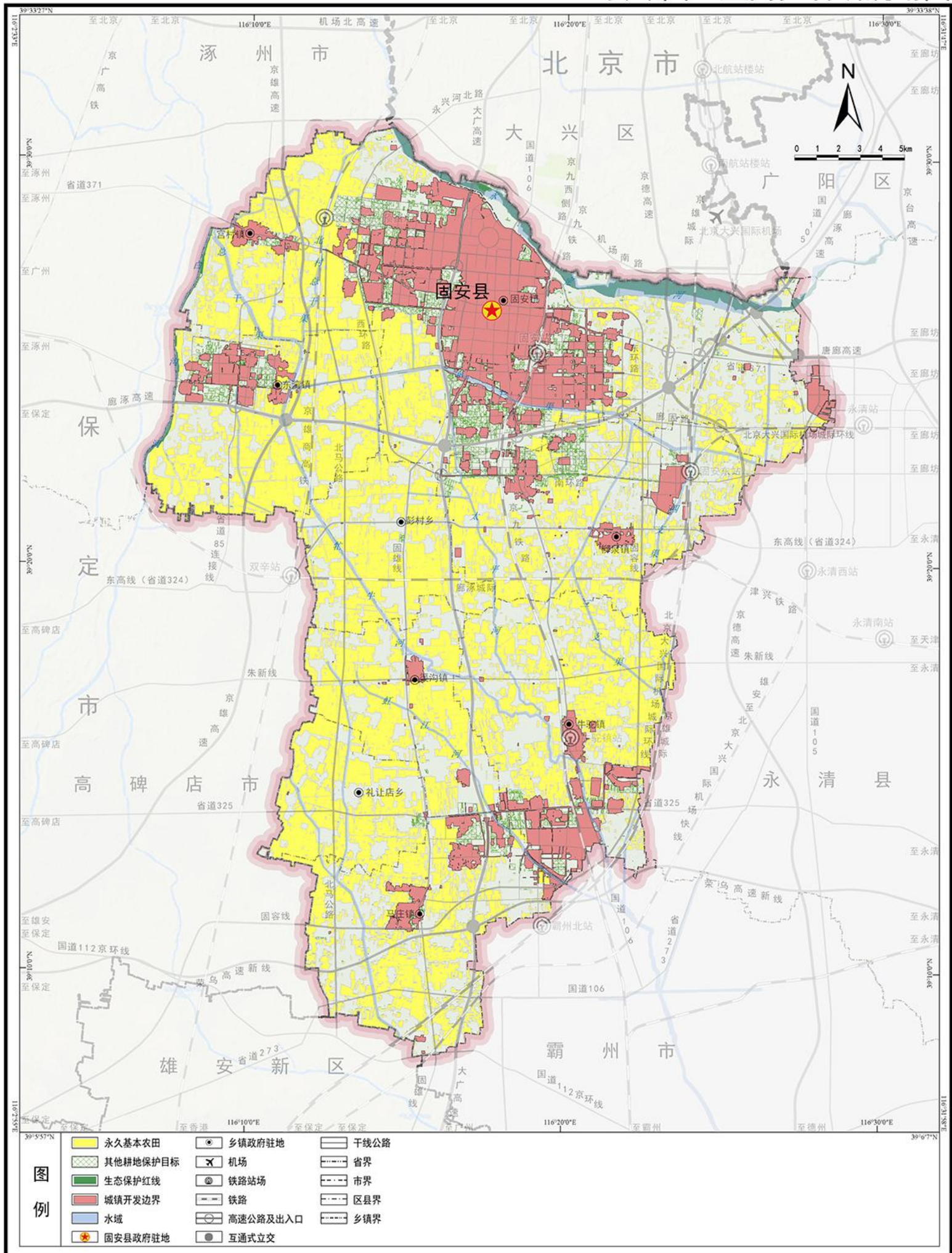
固安在京津冀的区位 | 固安在廊坊市的区位

固安在三省交界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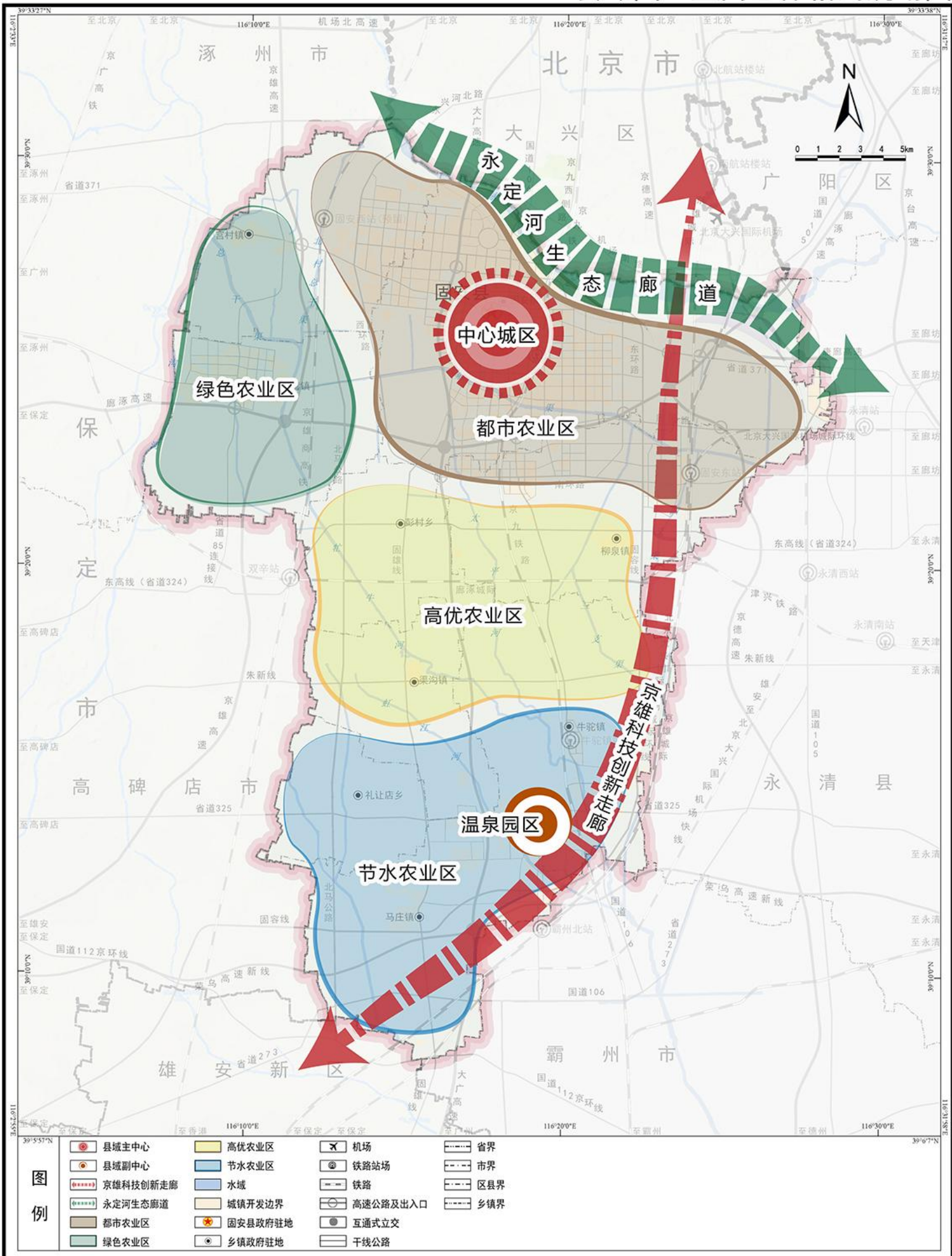
固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固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县域主中心 | 高优农业区 | 机场 | 省界 |
| 县域副中心 | 节水农业区 | 铁路站场 | 市界 |
| 京雄科技创新走廊 | 水域 | 铁路 | 区县界 |
| 永定河生态廊道 | 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乡镇界 |
| 都市农业区 | 固安县政府驻地 | 互通式立交 | |
| 绿色农业区 | 乡镇政府驻地 | 干线公路 | |

固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